

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5〕51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25〕48号）和《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张政发〔2025〕47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

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

具体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山丹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委宣传部、县统计局负责协调。各乡镇要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报普查资料，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

报、拒报和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（三）确保普查经费。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县财政局协调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山丹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

附件

山丹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郭 强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陈 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王 凯 县统计局局长

贾 龙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王政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

何振明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曹 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赵志刚 县委编办副主任

邹成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

魏 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

杨玮玮 县司法局副局长

杨 林 县人社局副局长

徐明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赵 龙 县林草局副局长

吴文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曹 科 县统计局副局长

吴钰国 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王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曹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另行文。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